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 7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3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游江云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游江云

联系方式：15968735802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南 D 区（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7
附件 2 营业执照	40
附件 3 工况证明	41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45
附件 5 排污登记	73
附件 6 危废协议	74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5
附件 8 车间照片	79
附件 9 验收意见	80
附件 10 监测方案	86
附件 11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92
附件 12 公示情况	101

前言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是一家从事制造、加工、销售紧固件的企业，企业租赁位于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南 D 区的第四层车间进行生产，企业租赁建筑面积 2100m²。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 7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261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13135505801001X）。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 700 吨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5%。企业劳动定员为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非标准件 700 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非标准件 600 吨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17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70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18-8号南D区（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非标准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非标准件7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非标准件6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16-1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13135505801001X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6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温环发〔2022〕9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7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

2、关于《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 7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3〕261号]，2023 年 11 月 9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11-10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11-5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311-117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7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11月14日。

1、废水

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35 ^①	70 ^③	8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1	5(8) ^②	15	0.5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搓丝油雾（以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计）、焊接烟尘和砂轮粉尘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1-3。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0.012t/a，氨氮0.002t/a，总氮0.004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8月12日，是一家从事制造、加工、销售紧固件的企业，企业租赁位于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18-8号南D区的第四层车间进行生产，企业租赁建筑面积2100m²。

企业于2023年10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7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3年11月9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261号。企业已于2023年04月26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13135505801001X）。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非标准件700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非标准件600吨。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700吨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700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18-8号南D区（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内）；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5%；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2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白天单班制8小时工作。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非标准件	700吨	600吨	600吨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18-8号南D区（温州市海盛钢

管有限公司内)。项目位于车间第四层，楼上楼下都是工业企业，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平面图见图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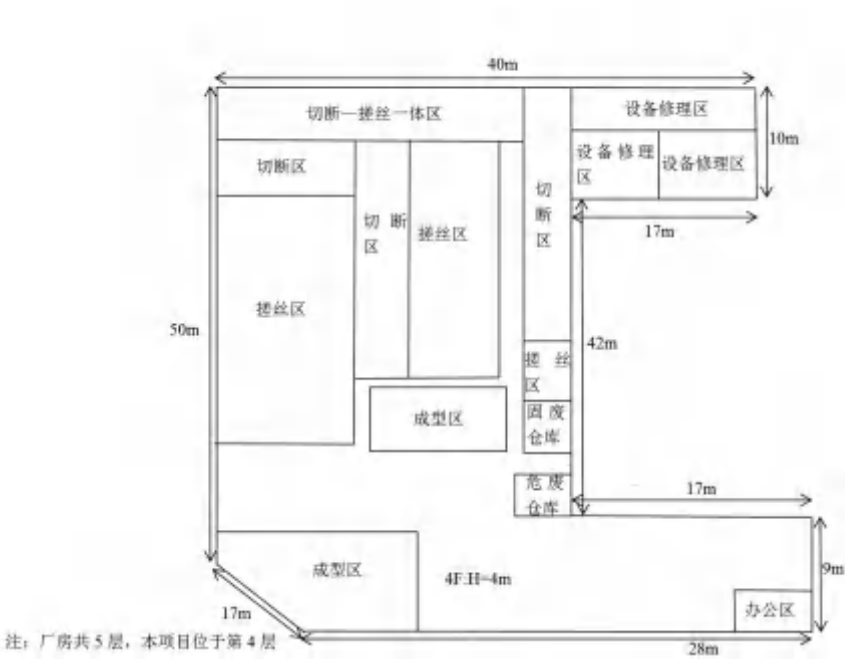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与环评相比
1	冲床	冲床	台	7	7	/	与环评一致
2	切断	切断机	台	20	20	/	与环评一致
3	搓丝	搓丝机	台	50	50	/	与环评一致
4	切断、搓丝	切断-搓丝一体机	台	15	15	/	与环评一致
5	设备修理	电焊机	台	1	1	用于设备修理	与环评一致
6		车床	台	1	1	用于设备修理	与环评一致
7		砂轮机	台	2	2	用于设备修理	与环评一致
8		台钻	台	1	1	用于设备修理	与环评一致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碳钢 195	t/a	710	610
2	焊条	t/a	0.025	0.021
3	润滑油	t/a	0.8	0.68
4	液压油	t/a	0.15	0.12
5	抹布	t/a	0.005	0.001
6	模具	t/a	0.1	0.085

2.5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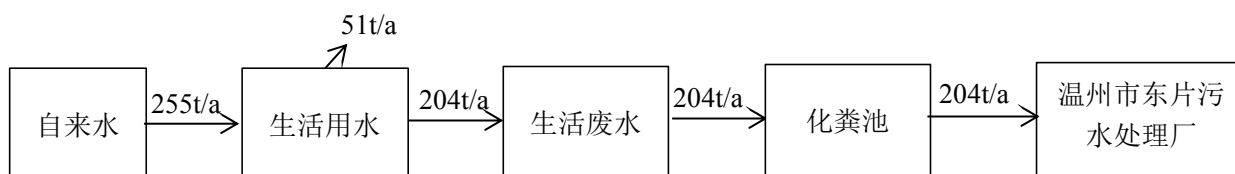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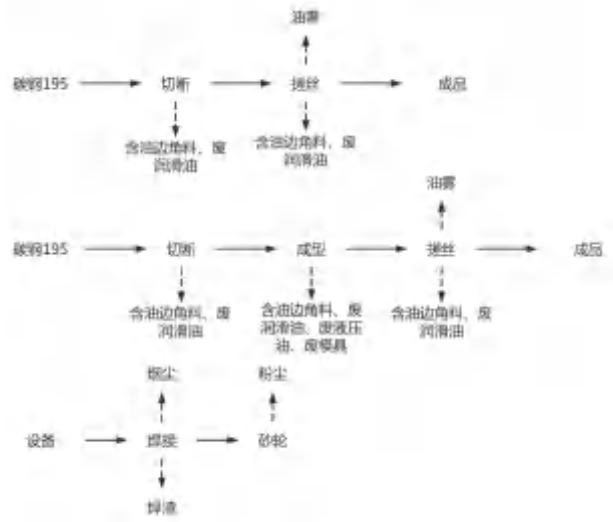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切断：利用切断机将碳钢 195 原材料切成所需规格的弯曲小段或直条小段，弯曲小段直接进入搓丝工序，直条小段需冲压成型后再进行搓丝。切断工序需添加润滑油进行润滑。该工序会产生含油边角料和废润滑油。

成型：上述直条小段利用冲床冲压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含油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模具。

搓丝：将上述经过成型、切断工序的工件进行搓丝即为成品。搓丝工序不需要添加搓丝油，但因工件表面沾有润滑油，因此在搓丝过程中会有少量油雾（以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计）产生；此外还会产生含油边角料。

焊接：设备修理过程中焊接。焊接时产生焊接烟尘和焊渣。

砂轮：企业使用砂轮机对焊接后的设备进行砂轮，该工序会有粉尘产生。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项目设计年产非标准件700吨，现实际年产非标准件600吨。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是一家从事制造、加工、销售紧固件的企业。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设计年产非标准件700吨。	实际年产非标准件600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18-8号南D区的第四层车间。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流程：碳钢195→切断→搓丝→成本；碳钢195→切断→成型→搓丝→成品；设备→焊接→砂轮。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搓丝废气、焊接烟尘和砂轮粉尘。搓丝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油雾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砂轮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较大,主要在车间沉降,企业建议定期清扫外售。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可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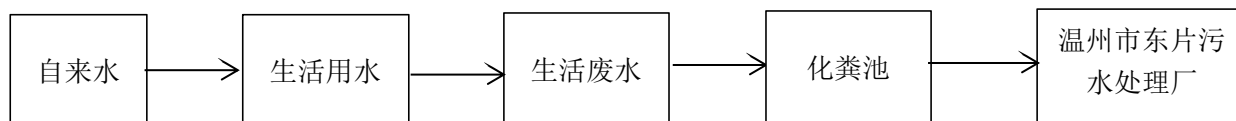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搓丝废气、焊接烟尘和砂轮粉尘，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搓丝废气	搓丝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	砂轮粉尘	砂轮	颗粒物	在车间沉降，定期清扫外售

3.3 噪声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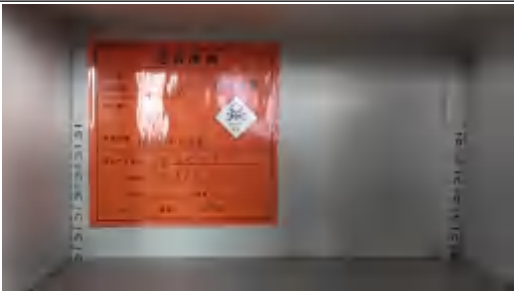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含油边角料、废包装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模具、焊渣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含油边角料（HW08，900-200-08）、废包装桶（HW08，900-249-08）、废润滑油（HW08，900-209-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含油抹布（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他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含油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暂存场所尺寸为1.8m*0.39m*0.85m，危废暂存场所已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含油边角料	成型、切断、搓丝	固态	碳钢、润滑油、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10	8.5	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润滑油、液压油、金属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475	0.04	
废润滑油	成型、切断、搓丝	液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9-08	0.04	0.12	
废液压油	成型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15	0.012	
废含油抹布	机加工	固态	油类物质、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0.00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尼龙	一般固废	0.0025	0.002	外售综合利用
废模具	成型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1	0.08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及金属氧化物	一般固废	0.0025	0.0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固态	塑料袋、纸等	一般固废	3	2.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仓库照片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	1
废气处理系统	4	4
固废处理系统	4	2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2	2
合计	12	1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18-8号南D区（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内），生产规模为年产非标准件700吨。	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非标准件600吨。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	物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搓丝废气、焊接烟尘和砂轮粉尘。搓丝油雾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砂轮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较大，主要在车间沉降，企业建议定期清扫外售。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搓丝产生的油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1标准。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分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相应的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	已落实。 搓丝废气、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砂轮粉尘在车间沉降，定期清扫外售。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可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标准；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含油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暂存场所尺寸为1.8m*0.39m*0.85m，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 0.012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4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COD_{cr} 0.0102t/a、氨氮 0.00102t/a、总氮 0.0030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_{cr} 0.012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4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7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700吨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18-8号南D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并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7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要求企业做好废气运行设施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 2、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 3、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 4、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261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1.17	雄图 231116-1A1-2	165 mg/L	153 mg/L	3.8	10	合格
	2023.11.18	雄图 231117-2A1-2	251 mg/L	249 mg/L	0.4	10	合格
总磷	2023.11.17	雄图	0.24 mg/L	0.23 mg/L	2.1	10	合格

		231116-1A1-2					
	2023.11.18	雄图 231117-2A1-2	0.48 mg/L	0.45 mg/L	3.2	10	合格
总氮	2023.11.20	雄图 231116-1A1-2	1.64 mg/L	1.75 mg/L	3.2	5	合格
	2023.11.21	雄图 231117-2A1-2	3.28 mg/L	3.08 mg/L	3.1	5	合格
氨氮	2023.11.20	雄图 231116-1A1-2	0.561 mg/L	0.551 mg/L	0.9	15	合格
	2023.11.21	雄图 231117-2A1-2	0.820 mg/L	0.804 mg/L	1.0	15	合格
非甲烷总 烃	2023.11.17	雄图 231116-1D12	1.67 mg/m ³	1.68 mg/m ³	0.3	20	合格
		雄图 231116-1E12	2.20 mg/m ³	2.27 mg/m ³	1.6	20	合格
		雄图 231116-1F12	2.24 mg/m ³	2.31 mg/m ³	1.5	20	合格
		雄图 231116-1G12	2.01 mg/m ³	2.05 mg/m ³	1.0	20	合格
		雄图 231116-1H11	2.10 mg/m ³	2.26 mg/m ³	3.7	20	合格
		雄图 231116-1H12	2.15 mg/m ³	2.30 mg/m ³	3.4	20	合格
	2023.11.18	雄图 231117-2D12	1.59 mg/m ³	1.59 mg/m ³	0	20	合格
		雄图 231117-2E12	2.07 mg/m ³	2.06 mg/m ³	0.2	20	合格
		雄图 231117-2F12	2.02 mg/m ³	1.92 mg/m ³	2.5	20	合格
		雄图 231117-2G12	2.17 mg/m ³	2.16 mg/m ³	0.2	20	合格
		雄图 231117-2H11	2.18 mg/m ³	2.17 mg/m ³	0.2	20	合格
		雄图 231117-2H12	2.17 mg/m ³	2.11 mg/m ³	1.4	20	合格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 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	2023.11.17	雄图 231116-1A4-2	167 mg/L	155 mg/L	3.7	20	合格

氧量	2023.11.18	雄图 231117-2A4-2	257 mg/L	258 mg/L	0.2	20	合格
总磷	2023.11.17	雄图 231116-1A4-2	0.21 mg/L	0.22 mg/L	2.3	20	合格
	2023.11.18	雄图 231117-2A4-2	0.43 mg/L	0.45 mg/L	2.3	20	合格
总氮	2023.11.20	雄图 231116-1A4-2	1.71 mg/L	1.76 mg/L	1.4	20	合格
	2023.11.21	雄图 231117-2A4-2	3.01 mg/L	2.85 mg/L	2.7	20	合格
氨氮	2023.11.20	雄图 231116-1A4-2	0.410 mg/L	0.475 mg/L	7.3	20	合格
	2023.11.21	雄图 231117-2A4-2	0.766 mg/L	0.745 mg/L	1.4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校准点测定、加标回收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和石油类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1.17	500 mg/L	488 mg/L	2.4	10	合格
	2023.11.18	500 mg/L	491 mg/L	1.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11.17-11.22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3.11.18-11.23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表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11.17	4.88 µg	8.80 µg	4.00 µg	98.0	80-120	合格
	2023.11.18	9.50 µg	19.8 µg	10.0 µg	103	80-120	合格
总氮	2023.11.20	16.4 µg	27.8 µg	11.0 µg	104	90-110	合格
	2023.11.21	6.55 µg	17.1 µg	10.0 µg	106	90-110	合格
氨氮	2023.11.20	25.6 µg	57.2 µg	31.0 µg	102	90-110	合格
	2023.11.21	20.5 µg	54.9 µg	35.0 µg	98.3	90-110	合格

表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动植物油类	2023.11.17	20.0 mg/L	19.6 mg/L	2.0	5	合格
	2023.11.18	20.0 mg/L	19.9 mg/L	0.5	5	合格
总磷	2023.11.17	10.0 µg	9.97 µg	0.3	5	合格

	2023.11.18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总氮	2023.11.20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2023.11.21	10.0 μg	10.4 μg	4.0	5	合格
氨氮	2023.11.20	40.0 μg	39.1 μg	2.2	5	合格
	2023.11.21	40.0 μg	39.8 μg	0.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11.17	8.84 mg/m^3	8.55 mg/m^3	3.3	10	合格
		8.84 mg/m^3	8.39 mg/m^3	5.1	10	合格
		8.84 mg/m^3	8.70 mg/m^3	1.6	10	合格
		8.84 mg/m^3	8.69 mg/m^3	1.7	10	合格
	2023.11.18	8.84 mg/m^3	8.44 mg/m^3	4.5	10	合格
		8.84 mg/m^3	8.38 mg/m^3	5.2	10	合格
		8.84 mg/m^3	8.83 mg/m^3	0.1	10	合格
		8.84 mg/m^3	8.66 mg/m^3	2.0	1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11.16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3.11.17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益良	项目负责人	0Y202010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审核人	黄忠虎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2
报告批准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8
其他	丁 瑞	采样员	0Y2023821
	林志曙	采样员	0Y202336
	袁朝晖	采样员	0Y2023828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7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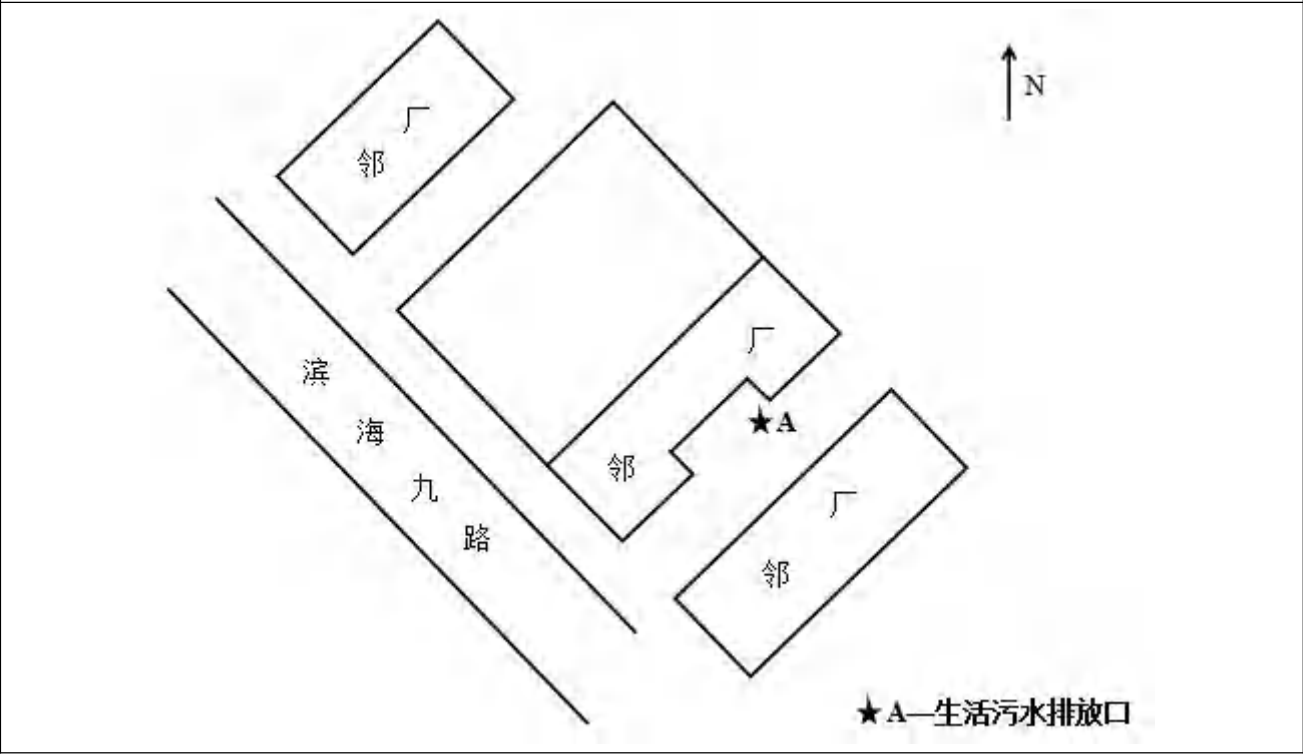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A	pH值、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2天，每天4次	2023年11月16-17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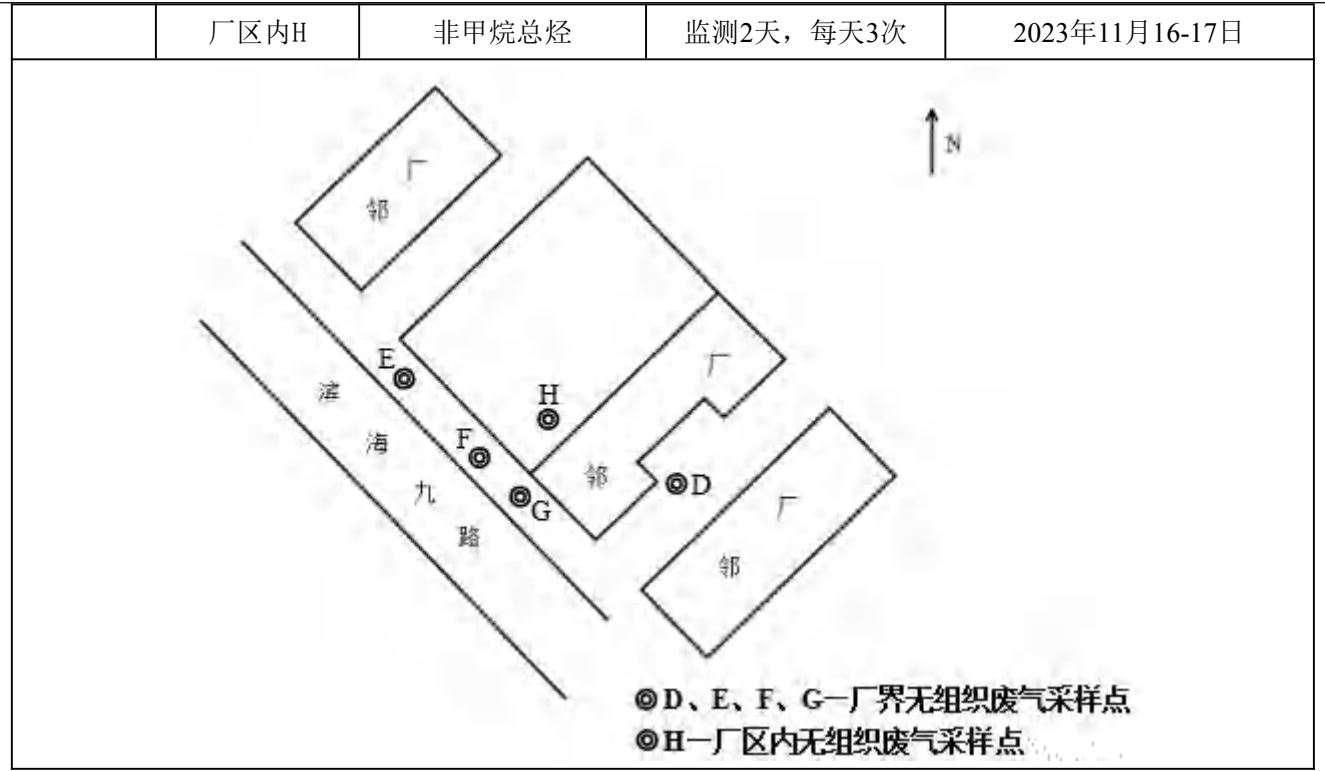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2023年11月16-17日
	下风向E			
	下风向F			
	下风向G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北侧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11月16-17日
厂界西北侧			
厂界西南侧			

注：厂界东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噪声检测点位

6.4固废调查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含油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暂存场所尺寸为1.8m*0.39m*0.85m，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6-90%，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
2023.11.16	13:00-14:30	东南	1.7	19.2	102.3	晴
	14:10-15:35	东南	1.8	19.4	102.3	晴
	16:00-17:15	东南	1.7	19.4	102.6	晴
2023.11.17	09:10-10:20	东南	1.4	17.5	102.7	晴
	10:08-11:30	东南	1.6	16.3	102.7	晴
	13:00-14:14	东南	1.5	22.0	102.4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7日	
非标准件	700 吨	600 吨	2吨	2.1吨	86-9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7日
1	冲床	台	7	7	7	7
2	切断机	台	20	20	20	20
3	搓丝机	台	50	50	50	50
4	切断-搓丝一体机	台	15	15	15	15
5	电焊机	台	1	1	1	1
6	车床	台	1	1	1	1

7	砂轮机	台	2	2	2	2
8	台钻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16	10:00	微灰微浊	7.6	159	0.28	0.24	0.556	1.70	57	50.4
	12:01	微灰微浊	7.7	157	0.39	0.27	0.462	1.72	57	49.3
	14:04	微灰微浊	7.5	149	0.39	0.24	0.578	1.78	49	47.9
	16:09	微灰微浊	7.8	167	0.11	0.21	0.410	1.71	40	54.6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17	09:00	白色微浊	7.8	250	0.66	0.46	0.812	3.18	86	75.1
	11:04	白色微浊	7.9	255	1.38	0.45	0.848	3.14	84	77.5
	13:14	白色微浊	7.7	263	1.08	0.48	0.702	2.89	81	80.1
	15:18	白色微浊	7.8	257	1.09	0.43	0.766	3.01	84	79.0
标准限值			6-9	500	100	8	35	7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311-117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纳管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1.16	13:30-14:30	D	总悬浮颗粒物	0.249	0.33	1.0	达标
	14:35-15:35			0.240			
	16:15-17:15			0.236			

	13:30-14:30	E		0.304			
	14:35-15:35			0.320			
	16:15-17:15			0.330			
	13:30-14:30	F		0.314			
	14:35-15:35			0.306			
	16:15-17:15			0.330			
	13:30-14:30	G		0.305			
	14:35-15:35			0.316			
	16:15-17:15			0.320			
2023.11.17	09:20-10:20	D	总悬浮颗粒物	0.230	0.336	1.0	达标
	10:30-11:30			0.256			
	13:00-14:00			0.251			
	09:20-10:20	E		0.316			
	10:30-11:30			0.324			
	13:00-14:00			0.315			
	09:20-10:20	F		0.318			
	10:30-11:30			0.336			
	13:00-14:00			0.320			
	09:20-10:20	G		0.304			
	10:30-11:30			0.301			
	13:00-14:00			0.325			
2023.11.16	13:03	D	非甲烷总烃	1.73	1.70	4.0	达标
	13:18			1.65			
	13:33			1.71			
	13:48			1.71			
	14:13			1.69	1.69		达标
	14:28			1.71			
	14:43			1.70			
	14:58			1.66			
	16:03			1.68	1.68		达标
	16:23			1.68			
	16:35			1.68			

	16:52			1.68							
2023.11.16	13:05	E	非甲烷总烃	2.48	2.32	4.0	达标				
	13:21			2.25							
	13:35			2.27							
	13:50			2.27							
	14:15			2.30	2.27		达标				
	14:30			2.25							
	14:45			2.29							
	14:59			2.25							
	16:05			2.26	2.18		达标				
	16:25			2.05							
	16:37			2.18							
	16:54			2.24							
	2023.11.16			13:06	F		非甲烷总烃	1.96	2.21	4.0	达标
				13:23				2.20			
13:37		2.37									
13:52		2.30									
14:17		1.88	2.12	达标							
14:32		2.12									
14:47		2.20									
15:01		2.26									
16:07		2.26	2.25	达标							
16:26		2.24									
16:38		2.22									
16:55		2.28									
2023.11.16		13:07	G	非甲烷总烃		2.18		2.11	4.0		达标
		13:24				2.12					
	13:39	2.24									
	13:55	1.90									

	14:20			2.16	2.13		达标				
	14:35			2.30							
	14:48			2.11							
	15:03			1.94							
	16:08			2.17	2.06		达标				
	16:27			2.02							
	16:39			2.02							
	16:56			2.03							
	2023.11.17			09:13	D		非甲烷总烃	1.67	1.66	4.0	达标
09:28		1.68									
09:43		1.66									
09:58		1.61									
10:11		1.63	1.63	达标							
10:26		1.64									
10:41		1.64									
10:56		1.62									
13:23		1.59	1.48	达标							
13:38		1.58									
13:53		1.18									
14:08		1.59									
2023.11.17		09:16	E	非甲烷总烃		2.14		2.10	4.0		达标
		09:30				2.13					
	09:45	2.09									
	10:00	2.06									
	10:14	2.07			2.07	达标					
	10:28	2.07									
	10:45	2.06									
	10:58	2.09									
	13:24	2.08			2.06	达标					

	13:40			2.06							
	13:55			2.06							
	14:10			2.06							
2023.11.17	09:18	F	非甲烷总烃	2.09	2.08	4.0	达标				
	09:33			2.06							
	09:47			2.04							
	10:02			2.12							
	10:16			2.09	2.02		达标				
	10:31			2.11							
	10:47			1.87							
	11:01			2.01							
	13:25			2.09	2.05		达标				
	13:42			2.11							
	13:57			2.02							
	14:12			1.97							
	2023.11.17			09:19	G		非甲烷总烃	2.10	2.05	4.0	达标
				09:35				2.11			
09:49		1.90									
10:05		2.09									
10:17		2.11	2.15	达标							
10:34		2.16									
10:49		2.14									
11:03		2.18									
13:26		2.22	2.17	达标							
13:44		2.22									
13:59		2.09									
14:14		2.16									
2023.11.16		13:00	H	非甲烷总烃		2.11		2.16	6.0		达标
		13:15				2.13					

	13:30			2.27				
	13:45			2.15				
	14:10			1.91	2.11			达标
	14:25			2.16				
	14:40			2.19				
	14:55			2.17				
	16:00			2.19	2.17			达标
	16:15			2.10				
	16:30			2.18				
	16:45			2.22				
2023.11.17	09:10	H	非甲烷总烃	2.07	2.08	6.0	达标	
	09:25			2.13				
	09:40			2.00				
	09:55			2.11				
	10:08			2.08	2.16		达标	
	10:23			2.16				
	10:38			2.19				
	10:53			2.22				
	13:20			2.52	2.26		达标	
	13:35			2.20				
	13:50			2.18				
	14:05			2.1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311-10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36\text{mg}/\text{m}^3$ 和 $2.4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2.52\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1 标准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 编号	采样 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 值	△L1 （测量 值-背景 值）	修正 值	报告 值
1	11.16	厂界东北侧	挫丝机器声	16:16-16:17	60.4	—	—	—	60
2		厂界西北侧	挫丝机器声	16:19-16:20	60.7	—	—	—	61
3		厂界西南侧	挫丝机器声	16:22-16:23	62.6	—	—	—	63
1	11.17	厂界东北侧	挫丝机器声	16:00-16:01	61.7	—	—	—	62
2		厂界西北侧	挫丝机器声	16:03-16:04	61.4	—	—	—	61
3		厂界西南侧	挫丝机器声	16:07-16:08	61.5	—	—	—	62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3、厂界东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311-5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厂界昼间西北侧、西南侧、东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04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CODcr 0.0102t/a、氨氮 0.00102t/a、总氮 0.0030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cr 0.012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4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纳管限值要求。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36\text{mg}/\text{m}^3$ 和 $2.4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2.52\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厂界昼间西北侧、西南侧、东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含油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暂存场所尺寸为 $1.8\text{m}\times 0.39\text{m}\times 0.85\text{m}$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CODcr $0.0102\text{t}/\text{a}$ 、氨氮 $0.00102\text{t}/\text{a}$ 、总氮 $0.00306\text{t}/\tex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cr $0.012\text{t}/\text{a}$ 、氨氮 $0.002\text{t}/\text{a}$ 、总氮 $0.004\text{t}/\text{a}$ 。

总结论: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3)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4)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700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18-8号南D区（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2紧固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9分28.596秒，27度50分38.706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非标准件7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非标准件600吨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3〕2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9月01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13135505801001X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3135505801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16-1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04	/	204	300	/	204	300	/	/			
	化学需氧量		/	263	500	0.0102	/	0.0102	0.012	/	0.0102	0.012	/	/			
	氨氮		/	0.848	35	0.00102	/	0.00102	0.002	/	0.00102	0.002	/	/			
	总氮		/	3.18	70	0.00306	/	0.00306	0.004	/	0.00306	0.004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1.358	/	11.358	13.2175	/	11.358	13.217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3〕261 号

关于《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 7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 7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企业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



路 18-8 号南 D 区的第四层车间,租赁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年产非标准件 700 吨。该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搓丝产生的油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_s)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标准。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分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相应的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标准;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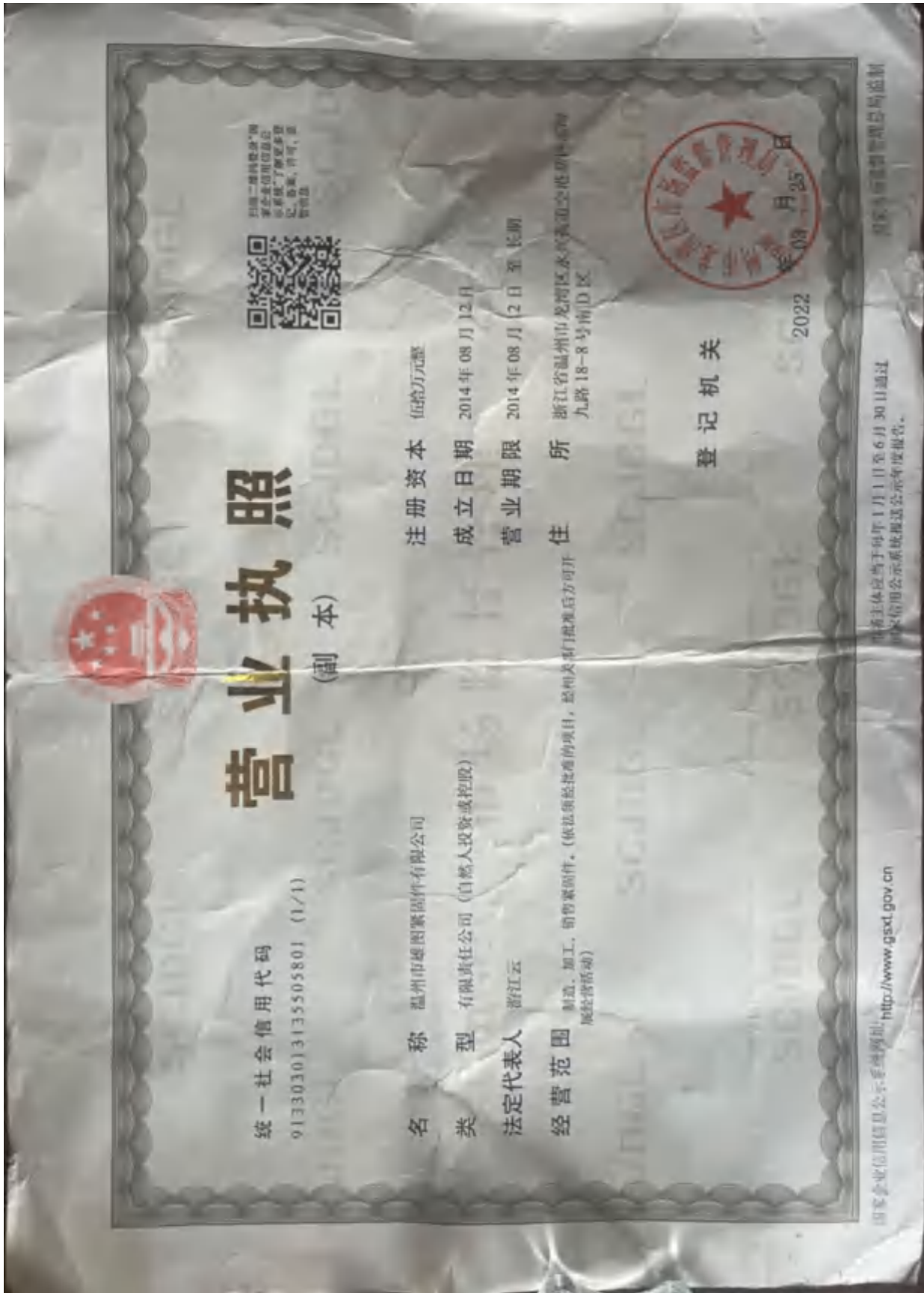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专用章

(2)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年11月9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7日
非标准件	700 吨	600 吨	2吨	2.1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7日
1	冲床	冲床	台	7	7	/	7	7
2	切断	切断机	台	20	20	/	20	20
3	搓丝	搓丝机	台	50	50	/	50	50
4	切断、搓丝	切断-搓丝一体机	台	15	15	/	15	15
5	设备修理	电焊机	台	1	1	用于设备修理	1	1
6		车床	台	1	1	用于设备修理	1	1
7		砂轮机	台	2	2	用于设备修理	2	2
8		台钻	台	1	1	用于设备修理	1	1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盖公章)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碳钢 195	t/a	710	610
2	焊条	t/a	0.025	0.021
3	润滑油	t/a	0.8	0.68
4	液压油	t/a	0.15	0.12
5	抹布	t/a	0.005	0.001
6	模具	t/a	0.1	0.085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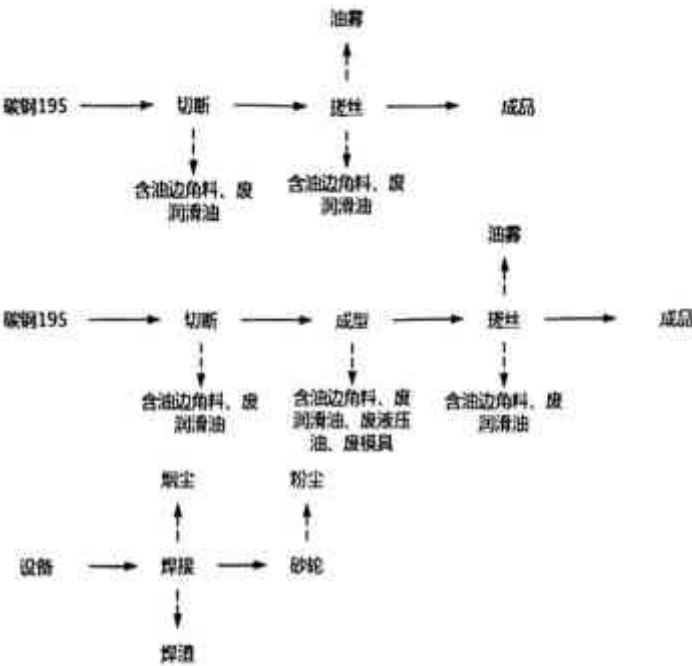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含油边角料	成型、切断、搓丝	10	8.5	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0.0475	0.04	
3	废润滑油	成型、切断、搓丝、	0.04	0.034	
4	废液压油	成型	0.015	0.012	
5	废含油抹布	机加工	0.01	0.002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0.0025	0.002	收集后外售处理
7	废模具	成型	0.1	0.08	
8	焊渣	焊接	0.0025	0.002	
9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3	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盖公章）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基础信息确认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 (盖公章)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基础信息确认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	1
废气处理系统	4	4
固废处理系统	4	2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2	2
环保投资合计	12	10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200

我公司生活用水量为（ 255 ）吨/年，于（ 2023 ）年（ 11 ）月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18-8号南D区（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内）开工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危废仓库面积为（ 6 ）平方。
 $1.8m \times 1.3m \times 2.8m$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盖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11-10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311-10 号 第 1 页 共 10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11-6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南 D 区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南 D 区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1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南 D 区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内)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18、2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11-10 号

第 2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11.16	13:03	D	1L气袋	非甲烷 总烃	1.73	1.70	雄图231116-1D1
	13:18				1.65		雄图231116-1D2
	13:33				1.71		雄图231116-1D3
	13:48				1.71		雄图231116-1D4
	14:13				1.69	1.69	雄图231116-1D5
	14:28				1.71		雄图231116-1D6
	14:43				1.70		雄图231116-1D7
	14:58				1.66		雄图231116-1D8
	16:03				1.68	1.68	雄图231116-1D9
	16:23				1.68		雄图231116-1D10
	16:35				1.68		雄图231116-1D11
	16:52				1.68		雄图231116-1D12
	13:05	E			2.48	2.32	雄图231116-1E1
	13:21				2.25		雄图231116-1E2
	13:35				2.27		雄图231116-1E3
	13:50				2.27		雄图231116-1E4
	14:15				2.30	2.27	雄图231116-1E5
	14:30				2.25		雄图231116-1E6
	14:45				2.29		雄图231116-1E7
	14:59				2.25		雄图231116-1E8
	16:05				2.26	2.18	雄图231116-1E9
	16:25				2.05		雄图231116-1E10
	16:37				2.18		雄图231116-1E11
	16:54				2.24		雄图231116-1E12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311-10 号

第 3 页 共 10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11.16	13:06	F	1L气袋	非甲烷 总烃	1.96	2.21	雄图231116-1F1
	13:23				2.20		雄图231116-1F2
	13:37				2.37		雄图231116-1F3
	13:52				2.30		雄图231116-1F4
	14:17				1.88	2.12	雄图231116-1F5
	14:32				2.12		雄图231116-1F6
	14:47				2.20		雄图231116-1F7
	15:01				2.26		雄图231116-1F8
	16:07				2.26	2.25	雄图231116-1F9
	16:26				2.24		雄图231116-1F10
	16:38				2.22		雄图231116-1F11
	16:55				2.28		雄图231116-1F12
	13:07	G			2.18	2.11	雄图231116-1G1
	13:24				2.12		雄图231116-1G2
	13:39				2.24		雄图231116-1G3
	13:55				1.90		雄图231116-1G4
	14:20				2.16	2.13	雄图231116-1G5
	14:35				2.30		雄图231116-1G6
	14:48				2.11		雄图231116-1G7
	15:03				1.94		雄图231116-1G8
	16:08				2.17	2.06	雄图231116-1G9
	16:27				2.02		雄图231116-1G10
	16:39				2.02		雄图231116-1G11
	16:56				2.03		雄图231116-1G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11-10 号

第 4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11.16	13:30-14:30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49	LM2310052
	14:35-15:35				0.240	LM2310034
	16:15-17:15				0.236	LM2310041
	13:30-14:30	E			0.304	LM2310036
	14:35-15:35				0.320	LM2310059
	16:15-17:15				0.330	LM2310058
	13:30-14:30	F			0.314	LM2310060
	14:35-15:35				0.306	LM2310053
	16:15-17:15				0.330	LM2310054
	13:30-14:30	G			0.305	LM2310037
	14:35-15:35				0.316	LM2310035
	16:15-17:15				0.320	LM2310070
2023.11.17	09:20-10:20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0	LM2310049
	10:30-11:30				0.256	LM2310045
	13:00-14:00				0.251	LM2310033
	09:20-10:20	E			0.316	LM2310048
	10:30-11:30				0.324	LM2310044
	13:00-14:00				0.315	LM2310055
	09:20-10:20	F			0.318	LM2310047
	10:30-11:30				0.336	LM2310050
	13:00-14:00				0.320	LM2310043
	09:20-10:20	G			0.304	LM2310046
	10:30-11:30				0.301	LM2310051
	13:00-14:00				0.325	LM231003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11-10 号

第 5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11.17	09:13	D	1L气袋	非甲烷 总烃	1.67	1.66	雄图231117-2D1
	09:28				1.68		雄图231117-2D2
	09:43				1.66		雄图231117-2D3
	09:58				1.61		雄图231117-2D4
	10:11				1.63	1.63	雄图231117-2D5
	10:26				1.64		雄图231117-2D6
	10:41				1.64		雄图231117-2D7
	10:56				1.62		雄图231117-2D8
	13:23				1.59	1.48	雄图231117-2D9
	13:38				1.58		雄图231117-2D10
	13:53				1.18		雄图231117-2D11
	14:08				1.59		雄图231117-2D12
	09:16	E			2.14	2.10	雄图231117-2E1
	09:30				2.13		雄图231117-2E2
	09:45				2.09		雄图231117-2E3
	10:00				2.06		雄图231117-2E4
	10:14				2.07	2.07	雄图231117-2E5
	10:28				2.07		雄图231117-2E6
	10:45				2.06		雄图231117-2E7
	10:58				2.09		雄图231117-2E8
	13:24				2.08	2.06	雄图231117-2E9
	13:40				2.06		雄图231117-2E10
	13:55				2.06		雄图231117-2E11
	14:10				2.06		雄图231117-2E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11-10 号

第 6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11.17	09:18	F	1L气袋	非甲烷 总烃	2.09	2.08	雄图231117-2F1
	09:33				2.06		雄图231117-2F2
	09:47				2.04		雄图231117-2F3
	10:02				2.12		雄图231117-2F4
	10:16				2.09	2.02	雄图231117-2F5
	10:31				2.11		雄图231117-2F6
	10:47				1.87		雄图231117-2F7
	11:01				2.01		雄图231117-2F8
	13:25				2.09	2.05	雄图231117-2F9
	13:42				2.11		雄图231117-2F10
	13:57				2.02		雄图231117-2F11
	14:12				1.97		雄图231117-2F12
	09:19	G			2.10	2.05	雄图231117-2G1
	09:35				2.11		雄图231117-2G2
	09:49				1.90		雄图231117-2G3
	10:05				2.09		雄图231117-2G4
	10:17				2.11	2.15	雄图231117-2G5
	10:34				2.16		雄图231117-2G6
	10:49				2.14		雄图231117-2G7
	11:03				2.18		雄图231117-2G8
	13:26				2.22	2.17	雄图231117-2G9
	13:44				2.22		雄图231117-2G10
	13:59				2.09		雄图231117-2G11
	14:14				2.16		雄图231117-2G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11-10 号

第 7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11.16	13:00	H	1L 气袋	非甲烷 总烃	2.11	2.16	雄图231116-1H1
	13:15				2.13		雄图231116-1H2
	13:30				2.27		雄图231116-1H3
	13:45				2.15		雄图231116-1H4
	14:10				1.91	2.11	雄图231116-1H5
	14:25				2.16		雄图231116-1H6
	14:40				2.19		雄图231116-1H7
	14:55				2.17		雄图231116-1H8
	16:00				2.19	2.17	雄图231116-1H9
	16:15				2.10		雄图231116-1H10
	16:30				2.18		雄图231116-1H11
	16:45				2.22		雄图231116-1H12
2023.11.17	09:10	H	1L 气袋	非甲烷 总烃	2.07	2.08	雄图231117-2H1
	09:25				2.13		雄图231117-2H2
	09:40				2.00		雄图231117-2H3
	09:55				2.11		雄图231117-2H4
	10:08				2.08	2.16	雄图231117-2H5
	10:23				2.16		雄图231117-2H6
	10:38				2.19		雄图231117-2H7
	10:53				2.22		雄图231117-2H8
	13:20				2.52	2.26	雄图231117-2H9
	13:35				2.20		雄图231117-2H10
	13:50				2.18		雄图231117-2H11
	14:05				2.14		雄图231117-2H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11-10 号

第 8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G、H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3.11.16	13:00-14:30	东南	1.7	19.2	102.3	晴	丁 瑞 林志曙 袁朝晖
	14:10-15:35	东南	1.8	19.4	102.3	晴	
	16:00-17:15	东南	1.7	19.4	102.6	晴	
2023.11.17	09:10-10:20	东南	1.4	17.5	102.7	晴	
	10:08-11:30	东南	1.6	16.3	102.7	晴	
	13:00-14:14	东南	1.5	22.0	102.4	晴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刘福生

批 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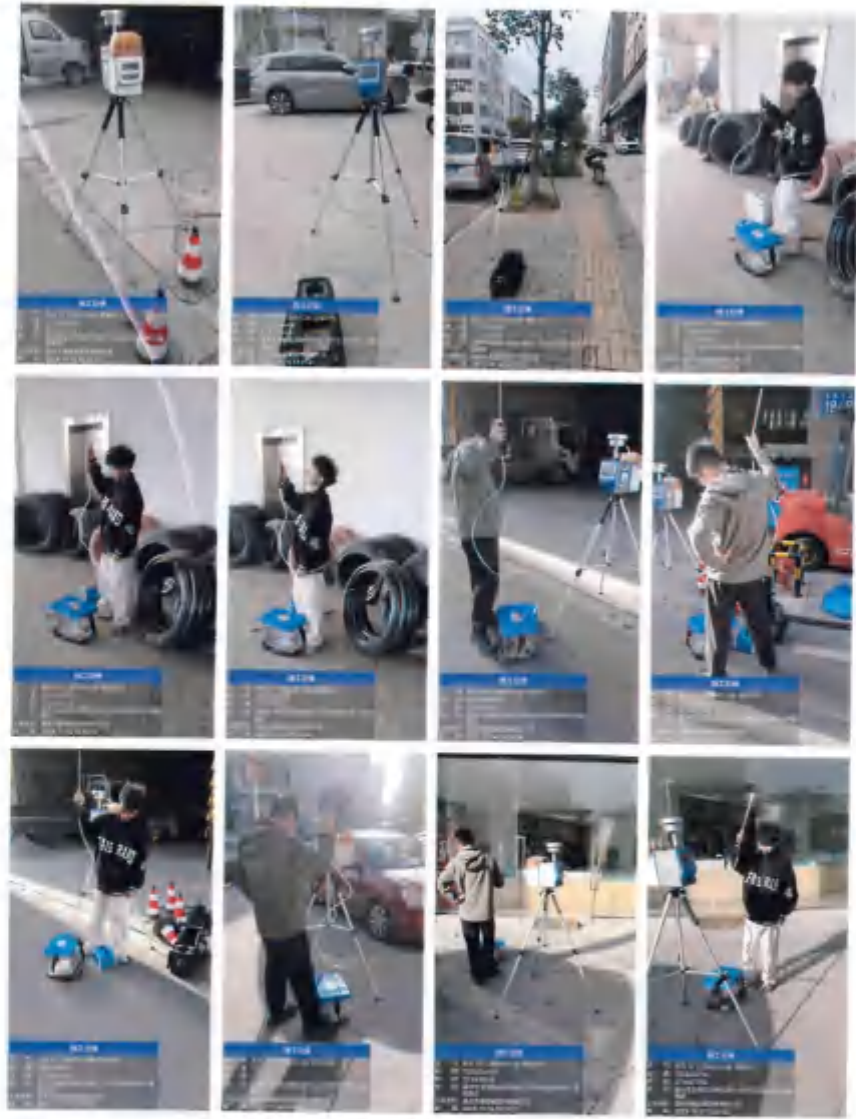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3.11.2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11-10 号

第 9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11-10 号

第 10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11-5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11-5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11-6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南 D 区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1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南 D 区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内)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17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6:16-16:23,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6:00-16:08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11-5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 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 值	ΔL_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 值	报告 值
1	厂界东北侧	拉丝机器声	11.16	16:16-16:17	60.4	—	—	—	60
2	厂界西北侧	拉丝机器声		16:19-16:20	60.7	—	—	—	61
3	厂界西南侧	拉丝机器声		16:22-16:23	62.6	—	—	—	63
1	厂界东北侧	拉丝机器声	11.17	16:00-16:01	61.7	—	—	—	62
2	厂界西北侧	拉丝机器声		16:03-16:04	61.4	—	—	—	61
3	厂界西南侧	拉丝机器声		16:07-16:08	61.5	—	—	—	62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
3. 厂界东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haval*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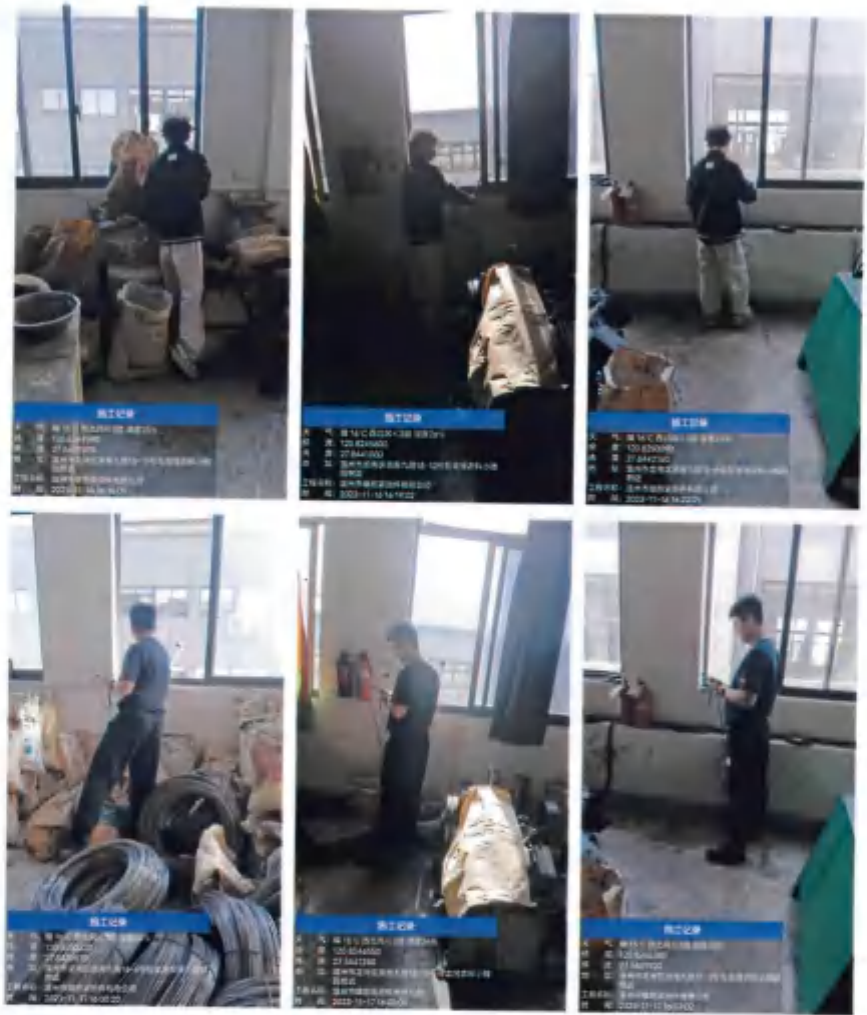
审核：*曹志庆*
批准日期：2023.11.2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11-5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 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311-117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311-117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11-6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南 D 区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南 D 区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1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南 D 区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内)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2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11-117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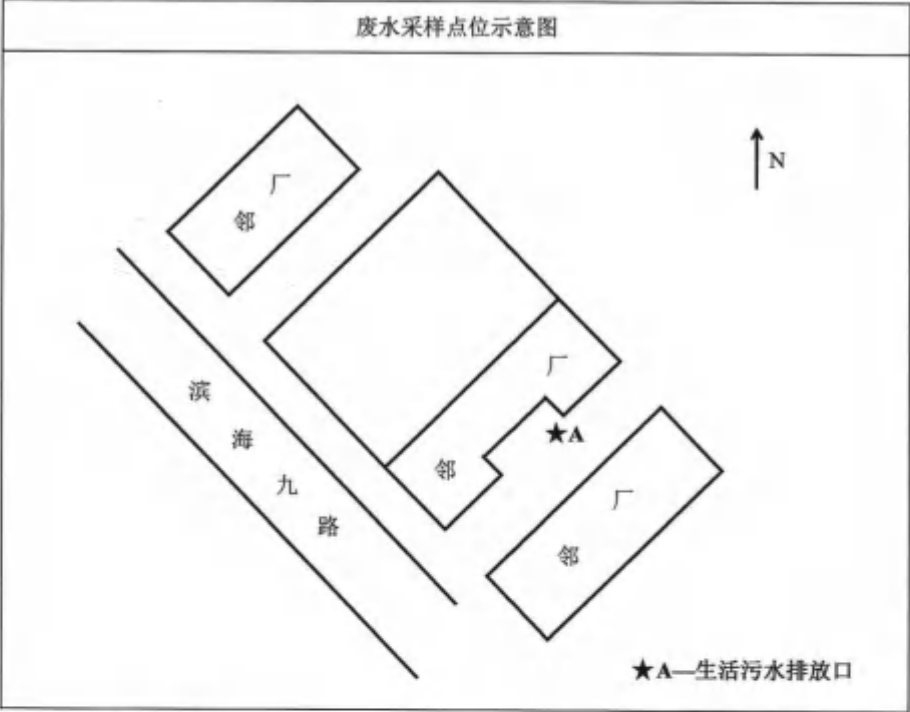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动植 物油 类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1.16	10:00	微灰 微浊	7.6	159	0.28	0.24	0.556	1.70	57	50.4	雄图 231116-1A1
	12:01	微灰 微浊	7.7	157	0.39	0.27	0.462	1.72	57	49.3	雄图 231116-1A2
	14:04	微灰 微浊	7.5	149	0.39	0.24	0.578	1.78	49	47.9	雄图 231116-1A3
	16:09	微灰 微浊	7.8	167	0.11	0.21	0.410	1.71	40	54.6	雄图 231116-1A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1.17	09:00	白色 微浊	7.8	250	0.66	0.46	0.812	3.18	86	75.1	雄图 231117-2A1
	11:04	白色 微浊	7.9	255	1.38	0.45	0.848	3.14	84	77.5	雄图 231117-2A2
	13:14	白色 微浊	7.7	263	1.08	0.48	0.702	2.89	81	80.1	雄图 231117-2A3
	15:18	白色 微浊	7.8	257	1.09	0.43	0.766	3.01	84	79.0	雄图 231117-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11-117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刘福生

批 准：*gmm*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姜安虎*

批准日期：2023.11.2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111-117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3.12.7	颐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ⅢA）	2023.12.7	颐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1.17	雄图 231116-1A1-2	165 mg/L	153 mg/L	3.8	10	合格
	2023.11.18	雄图 231117-2A1-2	251 mg/L	249 mg/L	0.4	10	合格
总磷	2023.11.17	雄图 231116-1A1-2	0.24 mg/L	0.23 mg/L	2.1	10	合格
	2023.11.18	雄图 231117-2A1-2	0.48 mg/L	0.45 mg/L	3.2	10	合格
总氮	2023.11.20	雄图 231116-1A1-2	1.64 mg/L	1.75 mg/L	3.2	5	合格
	2023.11.21	雄图 231117-2A1-2	3.28 mg/L	3.08 mg/L	3.1	5	合格
氨氮	2023.11.20	雄图 231116-1A1-2	0.561 mg/L	0.551 mg/L	0.9	15	合格
	2023.11.21	雄图 231117-2A1-2	0.820 mg/L	0.804 mg/L	1.0	15	合格
平行样 总氮	2023.11.17	雄图 231116-1D12	1.67 mg/m ³	1.68 mg/m ³	0.3	20	合格
		雄图 231116-1E12	2.20 mg/m ³	2.27 mg/m ³	1.6	20	合格
		雄图 231116-1F12	2.24 mg/m ³	2.31 mg/m ³	1.5	20	合格
		雄图 231116-1G12	2.01 mg/m ³	2.05 mg/m ³	1.0	20	合格
		雄图 231116-1H11	2.10 mg/m ³	2.26 mg/m ³	3.7	20	合格
		雄图 231116-1H12	2.15 mg/m ³	2.30 mg/m ³	3.4	20	合格
	2023.11.18	雄图 231117-2D12	1.59 mg/m ³	1.59 mg/m ³	0	20	合格
		雄图 231117-2E12	2.07 mg/m ³	2.06 mg/m ³	0.2	20	合格
		雄图 231117-2F12	2.02 mg/m ³	1.92 mg/m ³	2.5	20	合格
		雄图 231117-2G12	2.17 mg/m ³	2.16 mg/m ³	0.2	20	合格
		雄图 231117-2H11	2.18 mg/m ³	2.17 mg/m ³	0.2	20	合格
		雄图 231117-2H12	2.17 mg/m ³	2.11 mg/m ³	1.4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1.17	雄图 231116-1A4-2	167 mg/L	155 mg/L	3.7	20	合格
	2023.11.18	雄图 231117-2A4-2	257 mg/L	258 mg/L	0.2	20	合格
总磷	2023.11.17	雄图 231116-1A4-2	0.21 mg/L	0.22 mg/L	2.3	20	合格
	2023.11.18	雄图 231117-2A4-2	0.43 mg/L	0.45 mg/L	2.3	20	合格
总氮	2023.11.20	雄图 231116-1A4-2	1.71 mg/L	1.76 mg/L	1.4	20	合格
	2023.11.21	雄图 231117-2A4-2	3.01 mg/L	2.85 mg/L	2.7	20	合格
氨氮	2023.11.20	雄图 231116-1A4-2	0.410 mg/L	0.475 mg/L	7.3	20	合格
	2023.11.21	雄图 231117-2A4-2	0.766 mg/L	0.745 mg/L	1.4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氨氮和空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1.17	500 mg/L	488 mg/L	2.4	10	合格
	2023.11.18	500 mg/L	491 mg/L	1.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11.17-11.22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3.11.18-11.23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动植物油类	2023.11.17	20.0 mg/L	19.6 mg/L	2.0	5	合格
	2023.11.18	20.0 mg/L	19.9 mg/L	0.5	5	合格
总磷	2023.11.17	10.0 µg	9.97 µg	0.3	5	合格
	2023.11.18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总氮	2023.11.20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2023.11.21	10.0 µg	10.4 µg	4.0	5	合格
氨氮	2023.11.20	40.0 µg	39.1 µg	2.2	5	合格
	2023.11.21	40.0 µg	39.8 µg	0.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11.17	8.84 mg/m ³	8.55 mg/m ³	3.3	10	合格
		8.84 mg/m ³	8.39 mg/m ³	5.1	10	合格
		8.84 mg/m ³	8.70 mg/m ³	1.6	10	合格
		8.84 mg/m ³	8.69 mg/m ³	1.7	10	合格
	2023.11.18	8.84 mg/m ³	8.44 mg/m ³	4.5	10	合格
		8.84 mg/m ³	8.38 mg/m ³	5.2	10	合格
		8.84 mg/m ³	8.83 mg/m ³	0.1	10	合格
		8.84 mg/m ³	8.66 mg/m ³	2.0	10	合格

3.3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3.11.17	4.88 µg	8.80 µg	4.00 µg	98.0	80-120	合格
	2023.11.18	9.50 µg	19.8 µg	10.0 µg	103	80-120	合格
总氮	2023.11.20	16.4 µg	27.8 µg	11.0 µg	104	90-110	合格
	2023.11.21	6.55 µg	17.1 µg	10.0 µg	106	90-110	合格
氨氮	2023.11.20	25.6 µg	57.2 µg	31.0 µg	102	90-110	合格
	2023.11.21	20.5 µg	54.9 µg	35.0 µg	98.3	90-11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11.16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3.11.17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3135505801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
区滨海二路672号五号车间二楼西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313550580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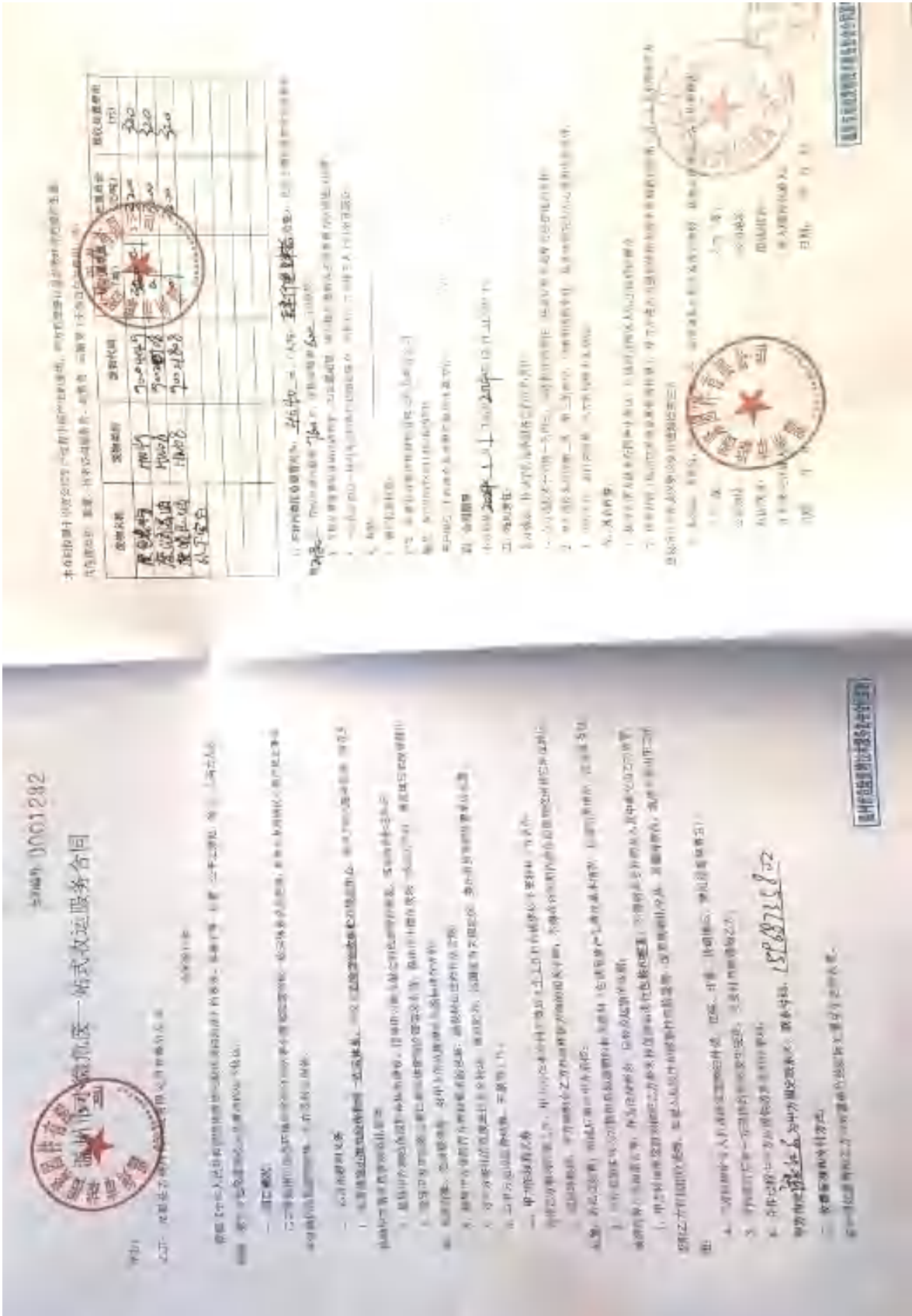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星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 7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 7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任落实到人。3、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5、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单位性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 部 门
无组织废气	非重点排污单位	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3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南 D 区（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内）。项目位于车间第四层，楼上楼下都是工业企业，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1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4.1.23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4.1.22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	2024.1.22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事故的发生。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4.1.22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1.22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1.23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车间照片



附件 9 验收意见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 700 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2 日，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 7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是一家从事制造、加工、销售紧固件的企业，企业租赁位于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南 D 区的第四层车间进行生产，企业租赁建筑面积 2100m²。

企业劳动定员为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 7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261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13135505801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

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 600 吨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项目设计年产非标准件 700 吨，现实际年产非标准件 600 吨。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搓丝废气、焊接烟尘和砂轮粉尘。

搓丝废气、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砂轮粉尘在车间沉降，定期清扫外售。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

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含油边角料、废包装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模具、焊渣和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含油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17 日在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纳管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36\text{mg}/\text{m}^3$ 和 $2.48\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2.52\text{mg}/\text{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1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厂界昼间西北侧、西南侧、东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COD、氨氮、总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700吨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3、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 5、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江云

俞理石 陈嘉俊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700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1月22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陈江云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	法人	15968735802
	陈嘉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员	19957709898
	陈旭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	13868335893

附件 10 监测方案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 700 吨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非标准件 7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
南 D 区（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内）（温州市龙湾永发机电厂内）

联系人：游江云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311-69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市雄图紧固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是一家从事制造、加工、销售紧固件的企业，企业租赁位于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南 D 区的第四层车间进行生产，企业租赁建筑面积 2100m²。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²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D ²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E ²			
	○F ²			
	○G ²			
	○H 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噪声	▲1 ²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厂界东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企业夜间不生产）
	▲2 ²			
	▲3 ²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3：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实验室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
质控样测定	化学需氧量、BOD ₅
加标回收测定	氨氮、总氮、总磷
校准点测定	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非甲烷总烃

五、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3，表 4。

表 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BOD ₅	COD _{Cr}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总氮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纳管标准)	6-9	300	500	8	35	70	400	100

表 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BOD ₅	COD _{Cr}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总氮	SS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值	6-9	10	50	0.5	5 (8)	15	10	1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搓丝油雾（以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计）、焊接烟尘和砂轮粉尘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标准，具体见表 5-表 6。

表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7。

表 7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Leq dB（A））

类别	昼间
3 类	60

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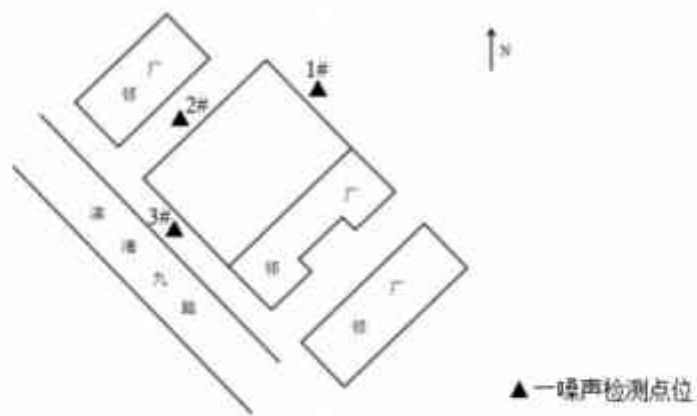
表 8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项目位置示意图



废气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位图



废水监测点位图

附件 11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4 月 14 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志玲	总工/检测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2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助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中级同等能力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做表层水温	
		1.2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只做铂钴比色法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1.1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1.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2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6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8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2.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1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2.16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2.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1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19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2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523-2011		

附件 12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